

#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新設社團申請須知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須由中正高中在學學生 **15 人(含)**以上發起連署，並同意於 111 學年度轉入本新設社團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成立新社團請先至社團活動組領取申請表格(或至本校最新消息下載)填妥後，連同社團成立企畫書一併於 4/18(一)17:00 前送交本校社團活動組進行資格審核，逾時不候。
3. 新成立社團須先延聘一位**本校正式老師**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由該指導老師協助同學課程點名、秩序維護及課後(外)活動申請相關事宜。如無本校正式老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則無法通過審核。
4. **社團成立企畫書內容**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：
  - (1)社團名稱
  - (2)宗旨
  - (3)社團組織及各組職掌
  - (4)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免方法與程序
  - (5)指導老師之聘請
  - (6)社團活動規劃：A.招生與迎新方式 B.社團課程內容安排 C.課餘與校外社團活動 D.成果發表方式
  - (7)社費的來源、活動預算及管理方式。企畫書請以電腦打字(字型大小 12，單行間距)A4 列印**紙本**繳交。

## 二、審查程序：

1. 先由社團活動組針對企畫書及申請表是否填寫完善進行初審。
2. 通過初審之新社團申請，將由活動組召開社團審查會議，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外，各社團發起之社長、副社長及指導老師請出席審查會議，說明新設立社團宗旨及活動企畫，並接受相關提問。
3. 經審核通過成立之新社團原發起之 15 人需無異議轉入新社團，並繳交轉社申請書。如未填妥轉社申請書者，不予進行轉社。新成立之社團原始創社社員於 111 整學年度不可再申請轉社。
4. 如該社團於 6 月社團改選後人數未達 15 人，本社團立即停止運作，全體社員無異議回歸原所屬社團，不重新接收其轉社之申請。

三、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業務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